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66947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2107282_110D2367056-01.pdf、11022107282_110D2367057-01.
pdf、11022107282_110D2367058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
教育補助計畫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8月27日社字第1100001487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針對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
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核定領有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
紓困金之家庭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1、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
元。

2、公私立國中小就學子女每人2,000元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經費用罄即於該
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。

(四)申請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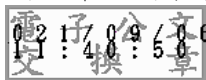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6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。
- 3、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事實證明（已繳費單據、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- 4、領款收據。
- 5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、110年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金匯入證明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前述文件填寫完成後檢附文件掛號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（地址：10802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

(六)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（02）23028595，傳真：（02）23639646，電子郵件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